

关于公开征集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作机构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济南市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投资力度，加快投资已储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质项目，现拟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根据《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遴选办法》）、《济南财投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遴选办法实施细则》）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基金合作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核心要素要求

（一）基金规模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投”）发起设立目标规模 10 亿元的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济南财投代表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基金管理人负责出资或募集资金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80%。

（二）投资方向及地域

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同时，加大对上述

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早期创新项目的投资力度。投资济南市内企业金额应符合《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三）基金组织形式和存续期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合伙企业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5 年、退出期 5 年）。

（四）基金的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 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的 0.5%/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照基金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 0.5%/年收取；延长期内不收费。

2.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执伙报酬。基金投资期内，执伙报酬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的 0.5%/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执伙报酬按照基金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 0.5%/年收取；延长期内不收费。

3. 基金参与设立合作基金的，新兴产业基金及合作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执伙费合计不超过新兴产业基金规模的 1.5%。

合伙企业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1. 返还合伙人出资本金：按实缴出资比例支付全体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资本。

2. 向合伙人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年平均收益率达到业绩

报酬计提基准 6%（单利）。

3. 对于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超额收益的 80% 部分，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支付。对于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超额收益的 20% 部分，按照 6:4 的比例分配给 GP1、GP2。

（五）基金类型

创投类基金，并纳入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6+N”体系，由济南财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

二、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管理机构应为依法注册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资本充足，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具备管理基金所需的人员，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三）管理经验：管理机构或团队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且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3 个成功股权投资案例。

（四）项目资源：在济南市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包括但不限于已与济南市内企业签署初步战略合作协议或项目方已初步确认落地济南意向的项目。

（五）在济人员配备：已在或拟在济南市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 2 名核心人员常

驻济南办公。

（六）风控要求：管理机构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七）信誉要求：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过失、违法违纪行为，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关处罚等影响基金正常运营的不良记录。

（八）优先考虑与符合以下条件的管理机构合作：

1. 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济南市市域内资源嫁接能力；
2. 管理机构能够提供基金投资人出资确认函，且管理机构在本次拟设的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出资比例不低于 20%；
3. 管理机构可充分调动链主企业、园区等资源要素，实现与济南市重点产业延链、补链需求的精准匹配；
4. 管理机构管理或其团队成员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储备项目不少于 10 个。

三、基金运营要求

（一）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引导基金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委派参股基金投委会委员或基金投委会投资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事项等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不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拟投资项目不得投资。

（二）除项目基金外，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30%，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三）基金管理机构应为基金组建投资运营团队，团队中应包括投资和风控专业人士，人数不得少于 3 人。投资运营团队应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合伙人大会或所有出资人报告基金运营情况和团队履职尽责情况。

（四）基金资产应委托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并经参股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托管银行接受参股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参股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参股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按约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资金托管报告。

（五）为避免资金闲置，参股基金原则上按照项目储备情况分期出资。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1. 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参股基金设立 1 年以上未备案，或备案后 1 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 参股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5. 参股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再符合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条件的；
6. 其他不符合引导基金要求情形的。

（六）济南财投每年对参股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对参股基金的出资调整和管理费计提等方面。

（七）未尽事宜由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

四、遴选流程

（一）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请按照《合作机构申报材料目录》（附后）填报相关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文件请发送至济南财投联系人的邮箱，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由申请机构自行密封（密封处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现场送达或邮寄至济南财投。

（二）申请受理。申报机构按要求编制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并报送至济南财投。

（三）组织审查。济南财投开展基金管理机构初步审查、尽职调查等工作，拟定中选管理机构名单。

（四）入股谈判。由济南财投联合法律专家等，与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基金出资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确定参股基金合作核心条款。

（五）决策公示。济南财投按程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后，将拟定的中选管理机构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对公示中发

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六）协议签署。根据决策和公示情况，济南财投指定出资主体与基金相关方在各自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后，正式签署基金协议。

附件 1

合作机构申报材料目录

- 一、基金管理机构申报表(附件 1-1)
- 二、申请机构基本情况介绍及管理团队情况(附件 1-2)
- 三、申请机构及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附件 1-3)
- 四、申请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附件 1-4)
- 五、申请机构储备项目情况表(附件 1-5)
- 六、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承诺函(附件 1-6)
- 七、相关附件

(一)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基协管理人登记证明、实缴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最近 2 年审计报告、最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权威榜单荣誉证明材料、自持或租赁办公场地证明材料。

(二) 申请机构及其高管近三年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证明或承诺函。

(三) 申请机构过往所管理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基金招商、返投情况说明。

(四) 申请机构管理的基金规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基金合伙协议。

(五) 申请机构储备投资项目出具的落地意向函

(六) 申请机构管理的县市区及以上政府出资引导基金或国有企业平台出资基金的证明。

(七) 申请机构所管基金或出资子基金投资企业上市证明。

(八) 基金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架构、投资策略、投资运作、决策机制、投后管理、退出机制、收益分配、风险防范措施等。

(九) 申请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其他要求

1. 申报机构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以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2. 申报材料封面应标明下列内容：申报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 申报机构应按顺序准备申报材料，并列出口录。重要承诺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加盖骑缝章。全部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正本必须是原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所有材料密封提交，粘贴处加盖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 1 份。

附件 1-1

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机构注册地址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请机构股东(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申请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曾管理基金情况	累计管理数量 个	累计管理规模 亿元	
曾投资项目情况	累计项目数量 个	累计投资金额 亿元	
登记情况	申请机构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 且无异常信息(或异常情形已整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注：数据截止时间为

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及高管团队介绍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况

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营业地址、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

2. 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历史

(1) 现有股权(合伙人)情况介绍；

(2) 历次出资变动。

3. 人员配置情况

基金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安排。

二、拟组建基金的投资管理团队情况

1. 投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2. 主要投资管理团队：

(1) 主要团队成员介绍(包含时间的工作履历、工作关系 所在单位、教育背景、当前管理基金情况)；

(2) 管理团队及成员作为牵头投资人的投资项目列表及团队成员个人发挥的作用；

(3) 团队基金从业证明。

申请机构及管理团队投资情况表

申报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市区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是否计入基金返投资项目	是否上市(IPO、港股和境外主流交易场所)

附件 1-4

申请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

申报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类型	备案编号	基金规模	基金实缴金额(万元)	基金已投金额(万元)	是否是政府或园区平台公司出资基金	是否属于省级或市级政府引导基金	返投要求	返投完成情况

附件 1-5

申请机构储备项目情况表

申报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市区	所属行业	拟投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是否符合返投认定	是否属于上市企业	是否为其已投项目

基金管理机构的承诺函

我司已详细阅读《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作机构的遴选公告》《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作机构的方案》，完全认可公告的所有要求并申请参与基金管理人遴选。关于设立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我司特承诺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和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承诺：

我司承诺在此次遴选通过后，根据双方协定，高效完成基金协议签订、基金工商登记注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参与此次遴选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经贵司核实存在虚假且造成其他后果的，我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三、关于高管团队承诺

1. 无重大违法行为承诺：

我方确认，提交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代表的团队，在过去三年内无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商业道德等。我们承诺将持续保持团队的专业性和合规性。

2. 核心成员锁定承诺:

相关合伙协议将明确约定对基金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锁定期内，核心成员将稳定服务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不得参与其他可能损害基金利益的活动。基金存续期内，若因特殊原因需进行人员调整，新补充的成员必须满足原核心成员所具备的专业资格和经验要求，并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

3. 投资进度与锁定期管理:

在基金投资进度完成 70%之前，被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相同地域、相同投资阶段和相同投资策略的其他基金，以确保基金能够专注于既定投资策略，避免利益冲突和资源分散。

四、其他

除以上承诺外，《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作机构的遴选公告》中涉及对我司的其他相关要求，我司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